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2 |
| 希腊 | 2 |

* CAC/COSP/IRG/2016/1。



二、 提要

希腊

1. 导言：希腊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希腊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公约》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获得议会批准并在 2008 年 6 月 9 日在第 3666/2008 号法律（《政府公报》A 105/10.6.2008）中由希腊共和国总统签署。希腊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

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在通过一项法案获得批准并生效后成为希腊国内法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推翻其他任何相反的国内法条款（《宪法》第 28 条）。《公约》在法律文书中地位很高，仅在《宪法》之下，但在其他法律之上。

反腐败方面的相关机构主要有司法、透明和人权部、检察署、金融和经济犯罪股、希腊警察以及打击洗钱独立机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作为关于第三章实施情况的交叉评述，评审员注意到希腊法律过多，导致管理复杂。对此希腊采取了措施，包括第 4254/2014 号法律，该法律旨在协调《刑法典》中的零散情况并填补法律缺口。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235 和 236 条分别涉及公务员的被动和主动腐败。《刑法典》第 237 条规定对法官被动和主动腐败的处罚。第 159 条和第 159A 条针对政务类公务员的被动和主动腐败。

《刑法典》第 235 和 236 条还对外国公务员的主动和被动腐败作了规定。

经 2014 年 4 月 7 日 N4254 号法律修正以及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 4258 号法律修订的第 237A 条将被动和主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经 N4254 号法律修正和第 4258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237B 条将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腐败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第 3691/2008 号法律涉及预防和制止洗钱以及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该法律第 2 条确定了洗钱的构成要件，涉及犯罪所得财产或收益的转换、转移、隐藏、伪装、获得、持有和使用。

然而，《刑法典》第 45(g)条将洗钱处罚限制为实施除涉及贿赂罪之外上游犯罪或以实施此种活动为业的犯罪者是惯犯或某个犯罪组织成员（第 45(1)(h)条）的情况。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2 条第 2(e)款将联合和共谋洗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刑法典》关于参与和未遂的一般性条款也适用。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3 条部分符合《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因为《公约》所述某些罪行并非洗钱的上游犯罪。

在两国共认罪行条件下包含国外的上游犯罪（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2 条）。一个人可以因洗钱和实施上游犯罪被判刑。

希腊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联合国提供了其反洗钱立法副本。

希腊立法在第 3691/2008 号法律和《刑法典》第 394 条中将隐藏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希腊立法涉及侵占（《刑法典》第 375 条）。“侵占”不动产包含在相关犯罪中，包括广义的不忠罪（《刑法典》第 256 和 390 条）。此外，《刑法典》第 257 条和 258 条将利用托管财产以及公务员的侵占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259 条将滥用公职定为刑事犯罪。公务员有意违反其服务义务为自己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好处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

希腊立法没有把非法致富定为一种刑事犯罪行为。不过，最近经第 4281/2014 号法律修正的第 3213/2003 号法律要求相当广泛的一类人就其资产和收入递交完整的年度申报，不申报、虚假申报、此种申报方面的疏忽或过失要受到处罚。

《刑法典》第 375 条将非法挪用动产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228 条规定以任何方式试图说服其他人实施伪证罪的应判处最多三年徒刑。关于煽动贿赂的条款也适用。

《刑法典》第 167 条将使用暴力或威胁手段迫使当局或公务员实施其能力范围内的一项行为或不实施一项合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除了法人的行政职责，希腊在《刑法典》的一般性条款以及允许撤销合同的条款中确立了民事责任。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51 条规定了法人实体对大多数腐败罪行的责任，但没有覆盖《公约》第三章中推定的所有罪行。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51(4)条规定了法人独立于自然人的责任。然而，在实践中，一旦根据上述法律第 51(5)条发出通知，针对公司的行政诉讼就开始了。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45 至 49 条将参与定为刑事犯罪，包括直接辅助、煽动和共谋实施一项犯罪行为。

在大多数情况下，《刑法典》第 42 至 44 条处罚未遂犯罪，与既遂犯罪相比其处罚较轻。《刑法典》还规定预备行为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希腊刑事立法，处罚依犯罪严重程度而定，包含一系列刑期、罚金以及其他处罚。关于洗钱的第 3691/2008 号法律也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规定了一系列刑事处罚。

《宪法》第 62 条向议员提供特殊豁免权，依据议会全体会议的決定可暂停该豁免权。《宪法》第 86 条规定了总理和政府成员的豁免权。《宪法》第 49 条规定了总统的豁免权。值得关注的是特别涉及国有公司雇员、资产私有化所涉工作人员等的豁免权的综合性法律的条款。

检察官受强制起诉原则约束，只在案件似乎没有根据并且没有起诉的充足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才有不起诉的有限酌处权。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在逮捕和释放被指控的人方面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到了保障公共安全以及被告出现在未来的诉讼中的必要性（第 282 至 304 条）。《刑法典》第 115-110A 条规定了与被判刑者的假释有关的程序。

希腊法律有关于行政处分的特定规则，例如被控犯罪的公务员的停职和开除。没有规定改任其他职务。

《刑法典》第 59 至 63 条规定了剥夺被定罪人的公民权利，包括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

第 2776/1999 号法律第 81 和 82 条以及第 300/2003 号总统令对被宣判犯有任何类型的罪行的人重返社会做了规定。

经第 4254/2014 号法律修正的《刑法典》第 263B 条第 1 至 5 款规定减轻对配合侦查腐败行为的人的处罚。该条款还规定在发起诉讼前豁免某些予以配合的罪犯。此外，第 2928/2001 号法律规定在诉讼前对证人及其家人进行人身保护，并在创立或卷入犯罪组织方面对其身份进行保密。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第 2928/2001 号法律第 9 条对证人、配合当局者、告密者及其家人提供保护措施，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希腊立法中还规定了重新安置措施以及利用视频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作证的资源。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第 4254/2014 号法律添加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45B 条规定保护配合执法以揭发腐败罪行的人免遭不正当的起诉。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46 条和《刑法典》第 238 条确立了关于没收犯罪所得、同等价值的资产或者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的法律制度。虽然该立法似乎没有涵盖所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但《刑法典》第 76 条的一般性规定涵盖《公约》所述其他犯罪，不过，该一般性条款只限于没收主犯或共犯的资产。《刑法典》与其他立法对所涉财产的界定不同。

第 3842/2010、3296/2004、3691/2008 和 4022/2011 号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可识别、定位、冻结和查封犯罪所得或工具的措施。

希腊拥有一系列管理被冻结、查封或没收的资产的措施。

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3213/2003 号法律和《刑法典》涉及查封和没收经过改造、转化或混合的资产以及由此而来的收入或收益。第 4022/2011、3691/2008、3932/2011 号法律和《刑事诉讼法典》等禁止在法律程序中要求银行保密。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希腊，时效是重罪 15 或 20 年，轻罪 5 年，轻微违法 2 年。《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对时效暂停做了规定。

希腊是与交换刑事记录数据有关的若干国际协定包括一些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方。在调查腐败案件中可以考虑这一信息。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5 条规定了对在希腊境内实施的犯罪的审判权，包括外国人在希腊实施的犯罪。希腊船舶和航空器也是希腊领土的一部分。

审判权还适用于希腊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刑法典》第 6 条）以及外国人在国外对希腊国民实施的犯罪（《刑法典》第 7 条），条件是满足两国共认罪行原则。

希腊承认外国的刑事判决，并且其审判权适用于希腊国民以及在国外认定有罪的其他人（《刑法典》第 11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第 2957/2001 号法律对在腐败案件中判决法律行为无效做出了规定。该法律还规定，在腐败案件中除了判决法律行为无效外，任何人都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第 4271/2014 号法律还规定排除被认定犯有腐败罪的投标人。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希腊设立了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专职机构，包括反腐败检察官、金融和经济犯罪检察官、金融和经济犯罪股、希腊金融警察、公共行政监察长、公共行政监察机构以及金融情报单位。

专职机构参与它们之间的以及与司法当局和调查当局的各种协调机制。《刑事诉讼法典》第 37 条第 2 款确定了希腊公务员报告其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犯罪的义务。

希腊立法对国家调查和检控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尤其是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做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典》第 40 条要求所有知晓犯罪的人向检察官或任何执法当局报告。不过，未履行该义务不受惩处。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监督概念被纳入了贿赂罪，包括未能预防被监督者实施犯罪的监督者（《刑法典》第 235(4)和 263(3)条）。
- 不正当影响是影响力交易罪惩罚性功能的基础（《刑法典》第 237A 条）。
- 包含比《公约》第三十条第八款所述犯罪行为更加广泛的行为的违反纪律罪。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尽管希腊建立了一个牢固的刑事司法系统并实施大量的《公约》规定，但评审员查明了一些实施中的挑战或者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建议：

- 鉴于适用法律过多导致行政复杂，希腊应继续努力简化法律和行政框架，正如第 4254/2014 号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的那样。
- 希腊应采取措施收集有关各机构反腐败措施实施情况的更加详细的统计数据。
- 关于洗钱（第二十三条），对不涉及贿赂的《公约》所述犯罪应规定与对上游犯罪的制裁无关的处罚；并且《公约》所述所有犯罪都是就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3 条而言的上游犯罪。

- 希腊应对《公约》所述所有犯罪确定法人的行政责任；修正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51(5)条，该条规定司法、透明和人权部应参与确定行政处罚；确保其立法以及立法的解释和适用规定与所涉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无关的法人的责任。此外，希腊应确保在缺乏对自然人的刑事指控的情况下能够对法人提起诉讼（第二十六条）。
- 希腊应取消保护部长们的特别诉讼时效，即经过两次议会会议后不能再起诉一名部长了，并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司法行政拖沓的问题（第二十九条）。
- 希腊应修正《刑法典》第 99 条，该条允许任意将 1-3 年刑期转为罚金（第三十条第 1 款）。
- 希腊应按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修订豁免和议员特权的范围及其暂停措施，尤其是通过《宪法》第 86 条的拟议修正案。
- 希腊应考虑采取措施对被控腐败相关罪行的公务员的改任作出规定；以及采取措施提高此种官员免职和停职的有效性（第三十条第六款）。
- 希腊应考虑采取措施全面实施《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二)项之规定。
- 注意到并非《公约》所述所有犯罪都适合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46 条和《刑法典》第 238 条的没收目的，还注意到《刑法典》第 76 条局限于没收属于主犯或共犯的财产，希腊应确保所有犯罪都包括在受制于第三十一条所述措施的犯罪中，不管所涉财产的所有权如何。
- 希腊应考虑统一应予没收的相关财产的定义并确保《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所有财产都被考虑进去。
- 希腊应继续加强对被冻结、查封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
- 注意到希腊立法规定了在腐败案件中保护证人、专家和告密者的措施，但并未覆盖《公约》所述所有犯罪，希腊应加强适用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对新的立法和可获得的保护开展提高意识活动（第三十二条）。相同的建议适用于对举报者的保护，尤其是在私营部门（第三十三条）。
- 希腊应考虑设立一个国家禁止或黑名单登记簿，以加强现有程序（第三十四条）。
- 金融情报单位应确保收集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统计数据（包括按犯罪/地区）；希望金融情报单位显示出在 2015 年将这样做的迹象（第三十六条）。
- 希腊可考虑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五款加入相关保护协定。
- 希腊应加强相关机构间的协调，根据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明确任务规定，并确定机构间分析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的一致做法（第三十八条）。
- 希腊应考虑继续加强调查机关与起诉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使报告腐败在实践中成为惯常的做法（第三十九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通过国内立法或者，在欧洲联盟立法的情况下，通过总统令或部长决定，国际条约被转换为希腊法律。根据推定原则，希腊法律被推定为符合希腊的国际法义务。相反，在不存在多边或双边条约、公约或协定的情况下，实施国内法律和对等原则。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希腊的引渡制度依赖于若干基础。通常采用 1957 年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引渡公约》（第 4165/1961 号法律）。关于引渡的基本规则包含在《刑事诉讼法典》第 436-456 条中，这些规则一般也适用于有公约的情况，除非与《公约》相矛盾。如果没有适当的条约，希腊适用对等原则。希腊是若干多边和国际协定的缔约方，也把本《公约》看作是引渡的依据。

希腊适用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以及对于可引渡的犯罪两年最低刑期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437 条），欧洲逮捕令框架下可处以剥夺至少三年自由的犯罪（第 3251/2004 号法律第 10(2)条）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中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应判处至少一年徒刑的犯罪（第 4165/1961 号法律第 2 条）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37 条，在多重犯罪情况下，允许对所有行为进行引渡，条件是其中一项行为满足最低刑期要求。从希腊未将《公约》所述某些犯罪完全定为刑事犯罪的意义上说引渡受到限制。

据报告，最近三年，希腊没有收到引渡请求，没有为《公约》所述犯罪处理过引渡案件。

希腊适用强制性的拒绝理由，例如不引渡其国民（《刑事诉讼法典》第 438 条），但将在适当的情况下起诉国民（例如第 4165/1961 号法律第 6 条）。希腊不承认有条件地引渡其公民，执行欧洲逮捕令时除外（第 3251/2004 号法律第 13 条）。

尤其是，如果请求涉及政治、军事、财务或新闻罪，是出于政治原因提出的，或者如果有关行为不应受到惩处或起诉或执行判决遭到排除，那么希腊不会引渡有关人员；如果起诉和惩处犯罪属于希腊法院的管辖范围，引渡也会被拒绝（《刑事诉讼法典》第 438 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438(c)条明确排除了以根据希腊法律被归为财务类别的犯罪为由引渡罪犯，尽管就批准了《申根协定》的国家而言事情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第 2514/97 号法律第 63 条）。

除了在欧洲逮捕令的情况下之外，希腊法律没有特别规定以请求涉及基于性别或种族起诉或惩处一个人作为禁止引渡；不过，（东克里特上诉法院）提供了以被请求引渡的人有可能因种族、宗教、政治或人种观受到起诉为由拒绝引渡

的判例法（另见 *Radu*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斯特拉斯堡案件，2014 年 4 月 15 日第 50073/07 号判决）。

制定了公平对待保护措施，包括根据关于在刑事诉讼中获得口译和笔译的权利（第 2010/64/EU 号）和关于在刑事诉讼中的知情权（第 2012/12/EU 号）的欧洲联盟指令，这两项指令通过第 4236/2014 号法律被纳入了希腊法令中。

欧洲逮捕令和双边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规定了快速引渡程序。设立腐败案件检察官并提及因腐败罪审判公务员的第 4022/2011 号法律也可以适用于速决案件。

希腊立法规定了拒绝引渡前的磋商程序（《刑事诉讼法典》第 444 条；第 4165/1961 号法律第 13 条）。

希腊是几个关于移管囚犯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包括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有大量案例，主要是基于上述《斯特拉斯堡公约》。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希腊与 14 个国家有生效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另有 10 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不再使用了，因为与那些国家的国际合作是基于 1990 年的《实施申根协定的公约》或者《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公约》）。希腊认为本《公约》是司法协助的基础。

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在对等条件下适用国内法（《宪法》第 28 条）。在此种情况下，希腊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57-461 条提供司法协助。

两国共认罪行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司法部长经主管的上诉委员会法官同意可拒绝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条件是基本罪行不可引渡（《刑事诉讼法典》第 458(3)条），包括以两国共认罪行为由。一个重要的例外是欧洲逮捕令中的 32 类犯罪。最高法院的判例证实在核查两国共认罪行中要考虑相关行为而不是严格的犯罪术语。然而，为处理请求寻找合适的法律依据的必要性是所报告的主要耽搁原因之一。

在希腊立法中没有不得以犯罪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协助的规定。

希腊可在涉及法人的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条件是有犯罪行为并且刑事诉讼正在他国进行。

希腊在过去三年中收到了与《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的 14 项请求。收到的和提出的请求大都得到了满足，包括向希腊提出的所有与腐败有关的请求。

根据希腊刑法只能对重罪解除银行保密规定，包括最为严重的但并非所有的《公约》所述犯罪。关于此类事项制定了确定的判例法（设在委员会的卡泰里尼治安法院第 27/2011 号判决书）。

关于司法协助程序，就执行请求而言主要有三个途径：

(1) 就没有将《申根协定》纳入其国内法的国家而言，司法协助请求由司法部经当地主管的上诉法院检察官转给执行请求的调查官员。答复通过该检察官转给司法部以及提出请求的机关。

(2) 就引入了《申根协定》的国家而言，可直接向当地主管的上诉法院检察官提出请求，并遵循上述程序。答复由该检察官直接发给提出请求的外国主管机关。

(3) 对于根据 1959 年《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请求制定了单独的程序，该程序涉及起诉。向司法部提出请求，司法部将请求转给当地主管的上诉法院检察官，该检察官再将请求转给当地主管的初审法院检察官，由该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审查。

处理请求的程序在不同的阶段涉及多个机关，据报告这是提供司法协助方面耽搁的一个原因。

尽管《刑事诉讼法典》中列出的协助类别有限，但希腊司法部门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可根据关于调查案件的系列立法利用一切现代的司法和技术“手段”（例如《刑事诉讼法典》第 253A 条）。不过，希腊法律中没有对通过可视会议进行听证作出规定，涉及美国的案件是有限的例外情况（第 3771/09 号法案第 3 条）。

在所有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459 条中规定了为司法协助的目的移管囚犯。

司法协助的主管中央机关是司法部。相关请求及随附文件应翻译成希腊文。

在立法中或者任何书面程序或准则中没有规定向希腊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以及对通过司法协助传递的信息的使用限制。

作为一个惯例，在推迟或拒绝协助之前要进行磋商，给出拒绝协助的理由。

希腊通过其协定处理司法协助的费用问题。

按照希腊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移交刑事诉讼是可能的，包括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级别（1959 年《公约》第 21 条）；有关案例已经提供。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有便利执法合作的数个渠道和网络，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反诈骗局、欧洲联盟司法合作单位、东南欧合作倡议和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税务当局、金融情报单位（包括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以及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也寻求和提供协助。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执法机关之间（纳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06/960/JHA 号框架决定的第 135/2013 号总统令）通过申根信息系统以及欧洲警察组织成员之间通过安全信息交流网络应用程序进行的信息和情报交流制定了简化安排。

希腊参与国际上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专家的交换，包括派遣和接收联络官。

希腊认为本《公约》是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在其适用方面没有经验；不过，希腊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在贩毒/洗钱调查方面隐含的法律依据的基础上开展了一次联合调查。

可以根据国内立法以及希腊的国际协定和安排开展联合调查，包括根据执行关于联合调查组的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框架决定的第 3663/2008 号法律以及《实施 1985 年 6 月 14 日申根协定的公约》第 39 条。此外，关于整顿警察部队的第 4249/2014 号法律第 62 条考虑到了在严重犯罪事件中进行联合调查。

希腊可以根据司法协助请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253A 条）和在对等的基础上以及按照国际协定使用特别调查技巧。如果行动是合法开展的并且程序保障得到满足，此种证据是可以采纳的。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希腊执法机关在与欧洲级别及之外的对应方合作中显示出的广泛外联与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技术协助和分析专门知识。
- 希腊主管部门对执法合作请求的快速响应，包括冻结财务账目。
- 希腊主管部门对作为执法合作依据的《公约》以及多边公约展现出强烈的意识；例如，金融和经济犯罪股官员在使用国际合作手段方面受过特别培训。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希腊按照《公约》之类的国际条约解释其国内立法，尽管在希腊实行一元体制并且许多《公约》条款具有自动生效的性质，但下述步骤可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继续确保快速执行引渡程序。
- 监测涉及法人的犯罪案件中司法协助的实际执行情况，如果法人的参与实际上有碍司法协助的话，考虑在法律上予以澄清。
-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请求在司法上对轻罪取消银行保密规定的情况。
- 通过一个明确的条款，确保在请求包含非强制措施时，两国共认罪行不会阻碍在与腐败有关的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
- 采取措施，解决为司法协助之目的而移管的囚犯的安全通行证以及刑期折抵的问题（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
- 使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合理化并维持关于回应请求的时间的统计数据；尽管所表明的时间并未显示出过度耽搁，但希腊可考虑通过相关准则。
- 在正在进行的国内改革的背景下，为了使非条约伙伴国更加确定，希腊可考虑：

- 采取具体措施，在拒绝引渡国民的情况下，甚至在没有相关条约依据或公约的情况下，允许当局考虑执行剩下的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在其《刑事诉讼法典》中明确指出在涉及《公约》所述犯罪和财务事项的情况下不会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并为司法协助通过相应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在其立法中更加详细地而不是详尽地具体说明针对并非依据一项条约的司法协助请求能够提供的协助类别（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详细说明在希腊所缔结的条约之外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考虑在这方面通过相关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 采取措施，对通过司法互助传递的信息的使用进行限制（第四十六条第 19 款）。
- 规定对拒绝司法协助应说明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并且在推迟或拒绝协助前应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包括通过相关条例或准则。
- 通过明确的条款，对为司法协助之目的移交除囚犯外的其他人员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并处理司法协助费用的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评审员对一个数字化司法综合方案正在进行中的迹象表示欢迎，这将使得希腊当局能够收集关于请求类别（例如基本犯罪）、回应请求的时间范围以及做出的回应包括拒绝理由的数据。